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  
11號

承辦人：范姜惠鈴

電話：27026141轉228

傳真：02-27093227

電子信箱：th-fjhl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來函(301830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公教人員報考客語能力認證，客家委員會訂定各項  
鼓勵措施，請鼓勵同仁報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高公教人員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，客家委員會業  
擬訂相關鼓勵措施：

(一)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  
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  
一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

(二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協助核予補休1日，原函文請參閱  
附件。

二、為鼓勵本府同仁報考客語能力認證，比照客家委員會獎勵  
額度從優敘獎，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  
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  
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三、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預計5至7月報名、9月考試，中級暨中  
高級認證預計7至9月報名、11月考試，請轉知同仁相關獎



勵措施，並鼓勵提早準備報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18-04-19  
16:38:33

(客委會代決)



裝

訂



38

線